

#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

## 民政及人文課

項次	申請項目	區公所辦理期限
1	三七五耕地租約續約/變更/終 止/註銷	10 日內公所初審後送市府核 定
2	三七五耕地租約遺失申請補發	隨到隨辦
3	無訂立三七五耕地租約證明	隨到隨辦
4	租佃糾紛案件處理	決定開會日期七天前通知
5	役男體位複檢	隨到隨辦，送市府核定
6	役男體位補檢	7 日內，由本所排定檢查日期
7	役男延期徵集	隨到隨辦，送市府核定
8	專長替代役申請	依內政部公告期間內辦理
9	役男家屬生活扶助	隨到隨辦，送市府核定
10	後備軍人緩召	每年 4 月檢證送市府轉後備 指揮部核定
11	後備軍人轉免役複檢	隨到隨辦，送台南後備指揮部 核定
12	服補充兵役	30 日內送市府民政局核定
13	役男入營證明	隨到隨辦
14	輔導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	7 日內送承貸銀行審核

##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

項次	申請項目	區公所辦理期限
	貸款業務	
15	原住民購買住宅申請	7日內公所初審後送市府核定
16	原住民學生獎助金申請	7日內公所初審後送市府核定
17	圖書館圖書借閱/歸還	隨到隨辦
18	圖書館辦理借閱證	隨到隨辦
19	借用白河運動公園	隨到隨辦
20	借用里活動中心	隨到隨辦
21	社區營造補助	隨到隨辦，函轉市府相關單位申請補助
22	調解案件之申請	15日內通知聲請人調解
23	調解不成立證明	隨到隨辦
24	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之處理	申請至核發證明約3月
25	寺廟登記	7日內區公所初審後送市府複審

#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

## 社會及行政課

項次	申請項目	區公所辦理期限
1	低收入戶申請	30 日
2	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申請	30 日
3	低/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	5 日內完成初審，送市府複審
4	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服務	5 日內完成初審，送市府複審
5	中低收入戶老人、低收入戶證明	隨到隨辦
6	預防走失愛心手鍊	5 日內完成初審，送市府複審
7	一般民眾之急難救助	14 日
8	特殊境遇家庭之補助	30 日
9	單親兒童少年生活扶助	30 日
10	育兒津貼	2 月
11	全民健保異動（第 5、6 類）	隨到隨辦
12	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減免	2 日內完成初審，送市府複審
13	身心障礙日間照護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	30 日內完成初審，送市府複審
14	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	30 日

##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


項次	申請項目	區公所辦理期限
15	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	5日內完成初審，送市府複審
16	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	5日內完成初審，送市府複審
17	身心障礙者鑑定表	公所臨櫃申請鑑定表，隨到隨辦。身心障礙證明之鑑定需經由醫生鑑定、衛生局審查、社會局核發證明，辦理期間約需2個月。
18	身心障礙者證明補發	隨到隨辦
19	身心障礙者戶籍異動	隨到隨辦
20	申請籌組社區發展協會	7日內完成初審，送市府複審

#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

 工務課

項次	申請項目	區公所辦理期限
1	無套繪證明	14-21 日
2	建築線指定證明申請	21 日
3	道路臨時使用申請	2 日
4	補發建築/農舍使用執照證明	21 日
5	路燈維修	3-7 日

#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

 經建課

項次	申請項目	區公所辦理期限
1	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	21 日
2	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	30 日
3	農業機械使用證明	3-7 日
4	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	每年 5 月受理，7-8 月間公所會同農業局、稅務局新營分局、白河地政事務所會勘
5	休耕、轉作及公糧繳交	每年 1、6 月間辦理，依公告為準
6	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	7 日